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首发上市日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天（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

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汪锐	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000	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还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